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鼎清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《华夏鼎清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《华夏鼎清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的规定，华夏鼎清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，A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10014，C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10015）自2020年11月25日起公开发售。

根据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证券”）、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”）签署的代销协议，投资者可自2020年11月27日起在兴业证券办理本基金A类、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业务，在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业务。具体业务办理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，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。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公示，投资者可登录查询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：

（一）兴业证券客户服务电话：95562；

兴业证券网站：www.xyzq.com.cn；

（二）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：0991-96518；

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网站：www.uccb.com.cn；

（三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18-6666；

本公司网站：www.ChinaAMC.com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